北京市占用道路管理办法

　　第一条　为严格控制占用道路， 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的若干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，制定本办法。　　第二条　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， 因下列事项占用道路，除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另有规定者外，均按本办法管理。　　一、掘动道路施工。　　二、堆物、作业。　　三、搭建临时建设工程。　　四、商业服务业摆摊经营、开办集贸市场。五、其他占用道路的事项。　　第三条　单位或个人占用道路的， 应按下列规定申报审批:　　一、掘动道路施工的，先经市政工程管理机关或公路管理机关同意，再报当地公安交通管理机关审批。报公安交通管理机关审批时，须提交说明工程概况、维护交通措施、道路占用起止时间、工程进度、工程负责人等情况的文件和工程平面图、横断图。　　二、搭建施工暂设工程、设置临时性的亭、阁等临时建设工程的，先经城市规划管理机关批准发给许可证，再报当地公安交通管理机关审批。　　三、堆放渣土的，先经环境卫生管理机关批准，再报当地公安交通管理机关审批。　　四、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占用道路范围内的绿地的，须报市园林局和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共同审批。　　本条前款规定以外的占用道路事项，直接报当地公安交通管理机关（占用公路的，还须报当地公路管理机关）审批。　　第四条　对占用道路的申请， 公安交通管理机关应根据道路交通流量、对周围交通秩序的影响程度以及气候等因素审查，决定批准或不批准。　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批准:　　一、工程施工准备不足或维护交通措施不落实的。　　二、在当年11月15日至次年3月15日期间进行掘动道路施工的（急修项目除外）。　　三、在人行道宽度不足3米的地段摆摊设点和搭建棚、亭、阁等临时建设工程的。　　四、公安交通管理机关认为严重影响交通秩序的。　　五、市人民政府规定禁止占用的道路范围的。　　第五条　公安交通管理机关应当在接到占用道路申请之日起15天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;情况复杂的，可适当延长审批期限。公安交通管理机关批准占用道路的，发给占用道路执照。　　第六条　经批准占用道路的单位和个人， 必须按照批准的时间、地点、范围和要求占用，并负责维护占路范围周围的交通秩序。占用道路期满，应及时腾出所占道路，并清理现场，恢复道路原状。　　遇有特殊情况，需延长占用期限的，须提前向原批准机关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后方可继续占用。　　第七条　经批准掘动道路施工的， 除遵守第六条规定外，还须遵守下列规定:　　一、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标志牌，注明工程名称、施工单位、竣工日期、工程负责人等。　　二、施工现场须按规定使用围挡设施和标志，夜间应使用施工标志灯或反光围挡设施。围挡设施和标志须保持完好有效。　　三、施工用料应在批准占路的范围内堆放整齐，禁止堆放易燃、易爆物品;弃土、弃物应及时清除，保持现场及周围道路的畅通。　　四、挪移交通设施，应事先报经当地公安交通管理机关同意。　　五、设置人员维护施工现场周围的交通秩序。　　六、在有雾或雨、雪等特殊天气时，须在施工现场周围危险地段设置警告标志，并及时清除积水、积雪，保证行人和车辆安全通行。七、工程完工后，施工单位应及时清除现场的临时设施、弃土和弃料，并按市政工程管理机关或公路管理机关的要求回填夯实，修复路面。　　第八条　占用道路造成路面或道路交通设施损坏的，应按本市有关规定修复或交纳补偿费;未按规定修复或交纳补偿费，影响车辆和行人通行，造成交通事故的，依法追究占用道路单位或个人的责任。　　第九条　占用道路的单位或个人， 应向当地公安交通管理机关交纳占路费（占用公路的按有关规定执行）;占用道路搭建施工暂设工程、设置临时性的亭、阁或除临时汽车候车棚以外的棚子等的，还应按规定向城市规划管理机关交纳临时用地和临时建设工程费。　　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封闭道路开办的集贸市场（包括本办法施行前经批准封闭道路开办的集贸市场），经城市规划管理机关批准为为居民生活配套建设的粮店、菜店、副食店的临时建筑，市政工程或公路路政、市政工程管理机关为养护、维修道路的占用道路事项，经公安交通管理机关核准，免交占路费。　　占路费的交纳标准和交纳办法，由市公安交通管理局会同市物价局、市财政局制定。公安交通管理机关收取的占路费上交区、县财政，并由区、县财政按一定比例上交市财政。占路费专项用于道路交通管理，由市财政局监督使用。　　第十条　违反本办法占用道路的， 由公安交通管理机关依照《条例》和《规定》予以处罚;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处罚。　　未经批准占用道路，或超越批准占用范围、占用期限占用道路的，除按规定处罚外，还应按其违章占用的面积或超越占用的范围、期限，加收5倍占路费。　　第十一条　本办法具体执行中的问题， 由市公安交通管理局负责解释。　　第十二条　本办法自1991年2 月1 日起施行。市人民政府办公厅1984年11月10日《关于在道路用地范围内临时占地审批手续规定的通知》同时废止。